

## 广州大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广州大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 2015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告的《股份发行方案的公告》、《关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中涉及的离职员工的股份进行转让，具体方案如下：

### 一、转让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股份发行方案》中，同意向公司原在册股东以及公司的高管、核心员工等定向发行共 1,8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8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02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相关限售事宜。

针对上述股票发行，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中规定了“如因乙方辞职或由于乙方的行为引致公司解除其与乙方的劳动关系

或者由于乙方的行为引致公司未能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而导致乙方违反前述承诺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购买乙方的股票。

若甲方购买乙方的股票，乙方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并且乙方同意在解除限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本次定向增发认购的股票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转让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无论甲方是否购买乙方股票，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股票取得的投资净收益全部交付给公司。应交付给公司的投资净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为：乙方因本次发行股票取得的全部股票（包括该等股份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票权利等非货币利息）实际发生转让时获得的转让价款+公司历年以货币形式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缴纳的投资款-乙方承担的股票转让相关税费。”

##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价格及总股本占比

离职员工温少宏（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0326\*\*\*\*）持有公司股份 10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43%，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回购。

## 三、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周春翔受让离职员工温少宏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周春翔的自有资金。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回购股份手续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离职员工温少宏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